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5,416.09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8月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敏

郑兴灿

颜 俊

任德慧

2014 年 8 月 21 日